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0年 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生产企业：

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2019-2020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机[2019]125号）要求，在总结2019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辽宁省农业农村厅重新修订了2020年申报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申报指南。现开展2020年度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申报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产品范围

申报产品为无焊接组装式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。产品应符合《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产品申报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）申报条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要求

根据《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产品申报指南》要求，有关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产品生产企业于2020年8月6日前提交补贴产品申报书（详见附件2）。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进行形式审核。通过的生产企业产品享受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政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如实填写产品申报信息，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填报信息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申报资格，由此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承担。

收件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

收件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二号，邮政编码：110001

联系人：李修德；联系电话：024-23448550 18002447766

电子邮箱：lnsnjj@sina.com

- 附件：1. 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产品申报指南
2. 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中央财政资金购置补贴申报书
3. 辽宁省第二代、第三代日光温室设计参数
4. 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示意图
5. 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产品购置补贴额一览表
6. 企业承诺书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7月24日

附件1

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 申报指南

为做好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申报工作，特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产品为无焊接组装式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。骨架产品应用于辽宁省第二、三代或以上标准设施大棚（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），具体包括全落地式、半落地式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（冷棚）三种棚型（详见附件4）。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补贴的生产企业为全国范围内骨架产品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为工厂化生产供给，应进行防腐处理，确保产品安全、可靠、适用、耐久。产品须有永久性铭牌，标明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产品适用于辽宁地区（北纬 38.7° ~ 43.5° ）设施大棚农业生产，骨架设计年限不低于10年，风、雪荷载及作物荷载要符合《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/T51183-2016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骨架钢材质量应符合《碳素结构钢》（GB/T700）和《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》（GB/T1591）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生产企业须有产品企业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有申报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相关内容。

（六）企业应具有固定生产场所，具备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技术人员。

（七）申报企业应提交书面承诺书，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、售后服务、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。

（八）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业自主申报。生产企业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交补贴产品申报书（申报书格式附后）。

（二）省级专家组审核。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组进行形式审核。补贴产品要符合《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产品补贴额一览表》参数要求（详见附件5）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申报企业提交申报书（格式见附件2，一式五份，必须胶装）。材料复印件用A4纸，字迹清晰、容易辨认。申报书内容有关要求：

1. 申报书封面要加盖企业印章
2. 企业信息、产品信息和主要配置参数
3. 营业执照（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）
4.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
5. 申报产品的彩色照片（6寸，前方向、后方向、侧方向各1

张，统一粘在A4纸上）

6. 产品铭牌照片（粘贴在A4纸上）

7.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（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）

8. 企业标准

9. 企业承诺书（详见附件6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须真实、齐全、有效；

（二）申报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标准、检验检测报告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等材料信息要一致。

（三）企业地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应一致。

附件2

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中央财政资金购置补贴

申 报 书

产品名称: _____

企业名称: _____ (公章)

申报日期: _____

一、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

序号	大类	小类	品目	分档名称	生产企业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基本参数	检验检测报告机构	检验检测报告日期	企业所属省份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
注：大类、小类、品目、分档名称按照《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产品补贴额一览表》填写。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，此次报备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它信息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因上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。

生产企业盖章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二、企业信息

企 业 名 称		
法 人 代 表		
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		
组 织 机 构 代 码		
员 工 人 数		
注 册 资 金 (万 元)		
经 济 性 质		
企 业 地 址		
邮 政 编 码		
企 业 联 系 方 式	联 系 人	
	固 定 电 话	
	手 机	
	传 真	
申 报 联 系 方 式	联 系 人	
	固 定 电 话	
	手 机	
	传 真	
三 包 售 后 服 务	负 责 人	
	固 定 电 话	
	手 机	

三、产品信息

产 品 名 称			
产 品 型 号	产品 1: 产品 2: 产品 3: 		
注 册 商 标			
执行标准代号及名称			
生 产 地 址			
批 量 投 产 时 间	年 月	生产能力(年产量)	
主 销 省 份			
出 厂 参 考 价 格	产品 1: 产品 2: 产品 3: 		
该产品用途及适用区域:			
该产品生产推广应用情况:			

四、生产企业所在地区农业农村局意见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
--

五、规范性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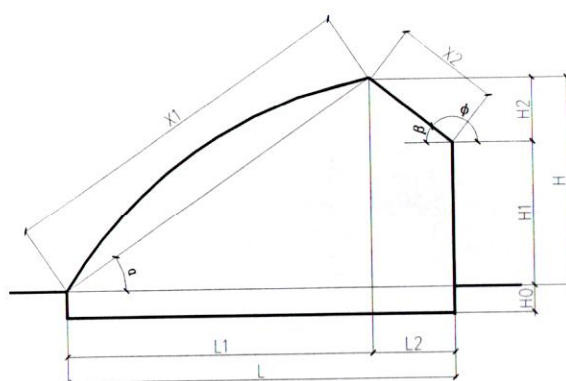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附件按下列顺序与本申报书装订在一起，共同构成申报书。

- 1、营业执照（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）
- 2、产品彩色照片（6寸，前方向、后方向、侧方向和产品铭牌照各1张，统一粘贴在A4纸上）
- 3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（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）
- 4、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）
- 5、企业承诺书
- 6、产品使用说明书
- 7、企业标准

附件 3

第二代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

地理纬度 (°)	跨度 (m)	脊高 (m)	后墙高 (m)	后屋面水平 投影 (m)	温室屋面角 (°)
42 ~ 44	8.0	4.0 ~ 4.2	2.8	1.6 ~ 1.8	32.0 ~ 34.1
	10.0	5.0 ~ 5.2	3.4	2.0 ~ 2.2	32.0 ~ 33.7
40 ~ 42	8.0	3.8 ~ 4.0	2.6	1.4 ~ 1.6	29.9 ~ 32.0
	10.0	4.8 ~ 5.0	3.2	1.8 ~ 2.0	30.3 ~ 32.0
38 ~ 40	8.0	3.6 ~ 3.8	2.3	1.2 ~ 1.4	27.9 ~ 29.9
	10.0	4.6 ~ 4.8	2.9	1.6 ~ 1.8	28.7 ~ 30.3
	12.0	5.6 ~ 5.8	3.5	2.0 ~ 2.2	29.2 ~ 30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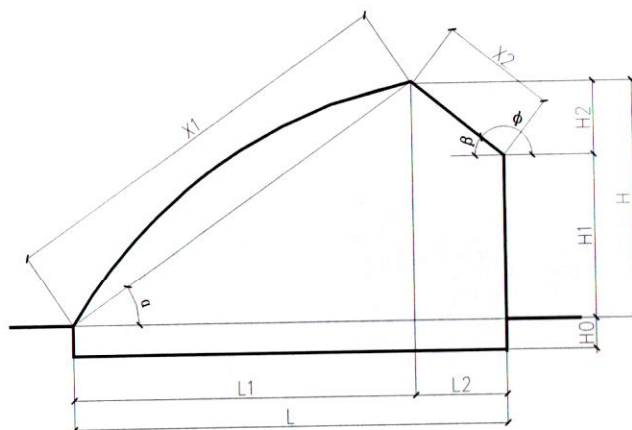


H—温室脊高；H0—温室下卧深度；H1—后墙高度；H2—后坡高度；X2—温室后坡斜长；
X1—温室前坡斜长；L—温室跨度；L2—后坡水平投影长度；L1—前坡水平投影长度；
 α —前坡面倾角（前坡参考角）； β —后坡仰角； ϕ —后坡面倾角

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示意图

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

地理纬度 (°)	跨度 (m)	脊高 (m)	后墙高 (m)	后屋面水平 投影 (m)	温室屋面角 (°)
42 ~ 44	8.0	5.0 ~ 5.2	3.2	1.7 ~ 2.0	38.4 ~ 40.9
	10.0	6.1 ~ 6.4	3.8	2.3 ~ 2.6	38.4 ~ 40.9
40 ~ 42	8.0	4.8 ~ 5.0	3.3	1.5 ~ 1.7	36.4 ~ 38.4
	10.0	5.9 ~ 6.1	3.8	2.1 ~ 2.3	36.8 ~ 38.4
38 ~ 40	8.0	4.6 ~ 4.8	3.1	1.5 ~ 1.5	35.3 ~ 36.4
	10.0	5.8 ~ 5.9	3.9	1.8 ~ 2.1	35.3 ~ 36.8
	12.0	6.8 ~ 7.0	4.2	2.3 ~ 2.6	35.0 ~ 36.7



H—温室脊高；H0—温室下卧深度；H1—后墙高度；H2—后坡高度；X2—温室后坡斜长；
X1—温室前坡斜长；L—温室跨度；L2—后坡水平投影长度；L1—前坡水平投影长度；
 α —前坡面倾角(前坡参考角)； β —后坡仰角； ϕ —后坡面倾角

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示意图

附件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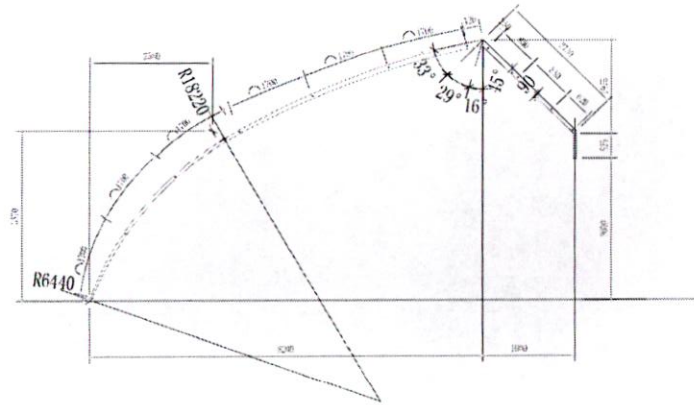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半落地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示意图（有后墙温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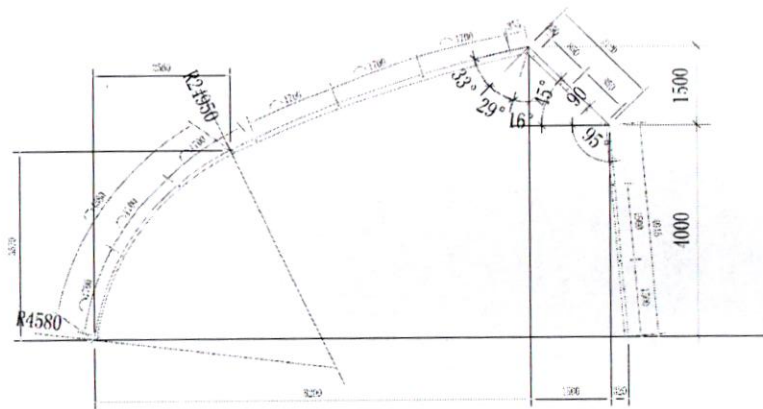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全落地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示意图（无后墙温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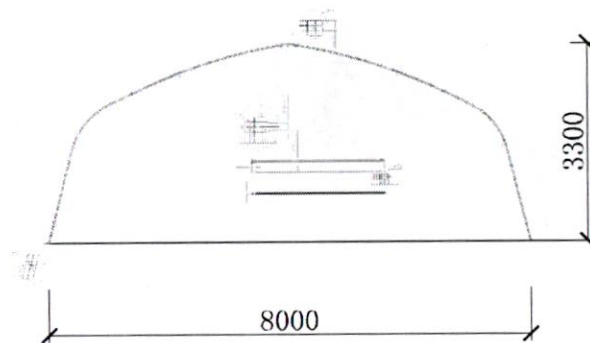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全落地式塑料大棚钢结构骨架示意图（冷棚）

附件 5

辽宁省 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产品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

序号	大类	小类	品目	分档名称	基本配置和参数	中央财政补贴额(万元)	类型
1	设施农业设备	日光温室设施设备	钢结构骨架	全落地式温室	棚体跨度 8m, 脊高 3.6m-4.8m, 骨架间距 900mm	1.1	非通用类
					棚体跨度 9m, 脊高 4.5m-5.5m, 骨架间距 900mm	1.3	
					棚体跨度 10m-12m, 脊高 5m-6.5m, 骨架间距 850mm	1.5	
2	设施农业设备	日光温室设施设备	钢结构骨架	半落地式温室	棚体跨度 8m, 脊高 3.6m-4.8m, 骨架间距 900mm	1.0	非通用类
					棚体跨度 9m, 脊高 4.5m-5.5m, 骨架间距 900mm	1.2	
					棚体跨度 10m-12m, 脊高 5m-6.5m, 骨架间距 850mm	1.3	
					棚体跨度 14m, 脊高 6.5m-7.5m, 骨架间距 850mm	1.5	
3	设施农业设备	普通塑料大棚设施设备	钢结构骨架	全落地式塑料大棚	跨度 $\geq 8m$, 脊高 $\geq 3.5m$, 肩高 $\geq 1.6m$, 骨架间距 $\leq 1m$	0.8	非通用类

企 业 承 诺 书

根据2020年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申报指南所列申报条件，我对申报的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产品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企业所填报的信息均与实际相符，与有关认证、检验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，无任何虚假等问题。

2. 本企业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填报信息虚假、错误、资料不全、内容不实等原因造成的补贴产品漏补、错补、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后果，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。

3. 本企业具备相应售后服务能力，保证售后服务电话畅通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到位，并依据用户要求做好退换货及相应解释工作。因质量或用户不满意等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本企业负责解决。

4. 本企业主动对审核、公示期间以及公布所发现问题报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，并积极整改。

5. 如违反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政策相关规定，本企业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，并解决事件纠纷及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